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當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你 的 生 活 知 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50,000,000 美元9.95% 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497)

自願公告

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9.95% 優先票據利息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9.95% 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票據」）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根據二零二二年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按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00美元悉數支付利息17,412,500.00美元(即二零二二年票據的半年累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